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侯承易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被告 酒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慧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

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、第五項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41元，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200元，本件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44,460元〔計算式：（19,541元+1,200元）×12個月×5年=1,244,460元〕；另原告聲明第二、四項請求被告給付73,363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10,471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328,294元（計算式：1,244,460元+73,363元+10,471元=1,328,29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，其表示不確定有無調解過，亦未提出兩造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；因聯繫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陳建分